附件2：

中国科学院“器官重建与制造”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

院外申请单位承诺书

**中国科学院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创新研究院：**

本单位在对申请书内容和参加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的基础上，推荐（姓名）作为候选负责人申请中国科学院“器官重建与制造”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相关研究任务。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管理细则，提供配套支撑条件，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科技目标、科研管理、财务和档案等各项验收工作。

2.严格遵照先导专项经费使用与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产出导向、绩效管理”的原则，确保专项经费合规合理使用，并按照专项资助经费扣除设备费后的13%匹配间接经费。

3.专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科技成果及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由专项依托单位中国科学院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创新研究院与任务承担单位共有（具体共有方式、份额比例根据具体项目及双方贡献大小在相关合同中另行约定），并由中国科学院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创新研究院统一管理。各类科技成果的发布、使用、转让等，应按照任务书及相关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原则进行处理。

申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